

越南亡命客巢南子述

越南亡國史

附越南小志

新民社
社員編

通俗時局經年三種

越南公國史

附越南小志

社民社
社員編

敘

世界有公理邪強權而已矣歷史上國名何啻千數今所餘者數十爾其它皆
殭石也而此數十中其運命與殭石爲鄰者又十而七八也豈必徵諸遠其與
我接壤雞犬聲相聞者若干國而今安在也又豈必徵諸遠我生數十年來眼
見其社爲屋而宮爲藩者抑甯止一二數也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
不與我言兮吾最近得交一越南亡命客嘗有以語我來吾聞之而不知其涕
洟之何從也顧我不自哀而哀人耶人將哀我讀此編毋哀焉而懼焉其或庶
幾

乙巳九月

飲冰識

例言

二

- 一本書乃由越人巢南子自述其間文字有不雅馴處悉仍之存其真也
- 一書中尙有用越南字者蓋書者之意非徒哀告於他國實欲以並警其國人也吾儕雖不解而可以意會耳
- 一吾國人於越南興亡陳跡知之者希驟觀是書或且茫然故特編越南小志
- 一卷以爲參攷亦採集舊籍十數種以成之也

越南亡國史前錄（記越南亡人之言）

年月日。主人兀坐丈室。正讀日本有賀長雄氏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忽有以中國式名刺來謁者。曰□□□□。且以一書自介紹。其發端自述云。『吾儕亡人。南海遺族。日與豺狼鷹犬爲命。每磨眼望天。拔劍斫地。輒鬱鬱格格不欲生。噫。吾且死矣。吾不知有生人之趣矣。』次乃述其願見之誠曰。『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無憾。』且爲言曰。『落地一聲哭。卽已相知。讀書十年。遂成通家。』援此義以自信。其無因至前之不爲唐突也。得刺及書。遽庸入。則一從者俱。從者蓋間關於兩粵二十年。粗解粵語者也。客容憔悴。而中含俊偉之態。望而知爲異人也。相將筆談數刻。以座客雜不能盡其辭。蓋門弟子輩。見有異客。咸欲一觀其言論丰采。侍左右者以十數也。更訂密會後期。行越二日。復見於所約地。蓋橫濱山椒臨太平洋之一小酒樓也。海天空闊。風日麗美。自由春氣充溢室內。外而惡知其中。乃有眼淚洗面之人。在坐定。叩客行

程。答。曰。『自。越。之。亡。法。政。府。嚴。海。禁。私。越。境。者。罪。且。死。滅。等。亦。錮。諸。崑。崙。崑。崙。按。崑。崙。之。南。岸。一。小。島。也。名。見。源。涯。勝。覽。』

乃若僕者。為敵忌滋甚。欲乞一通涉國內之關津券。且不可得。違論出境。僕之行。改華服。冒華籍。偽為旅。越華商之傭。僕者。僅乃得脫耳。然一人逃。亡五族。繫夷。僕蓋茹痛飲恨。奉母以終。其天年母之既亡。乃遣妻。寄子於僻。陬。毗。隸。乃今始得自効於外。』

余曰。傷哉君也。客曰。豈惟鄙人。國中貴族長老。慘阨且倍蓰。乃解貼懷小革囊。出一物相眎。視之則其畿外侯乞給通行券之文也。文曰。

東宮□□□□皇太子□□□□侯□□□□稟為乞文批事緣卑竊聞貴國有□□□□□□□□□□帶隨家人二名一往恭瞻□□□□□□□□□□等因卑竊揆卑係初生未識□□□□□□□□□□如何事體茲卑乞免漂流伏乞住京貴欽使大臣恤及文批許卑使執通行以防別礙今肅 稟 成泰□□□□年□月□□□□

其紙用法政府印稅紙。法總督署名簽印焉。余讀一過。泣然不知涕之承睫也。日傷哉。傷哉。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

乞爲奴。亡國之貴。胄其現狀。乃如此哉。宋代之稱姪稱子。猶天上矣。時則客淚如墮。談紙溼漬。

余曰。客哀止。願畢其詞。且吾聞越尙有君。今何如矣。客曰。『乙酉之役。法人濯我君威。宜帝於南非洲之阿爾熱城。禁絕南人。毋得通問。訊於茲二十年。生死誰卜。今君號曰成泰。昔之親王。而法所擁立也。卽位時纔十齡。蓋不利。吾有長君。是以置此。歲受俸六千。木居士焉。爾賞自從。九品以上。罰自杖十以上。皆闕。白。法吏贅蝨於其間。奚爲也。』余曰。余誠哀客。誠敬客。願賞邑中志客之志者。幾何人矣。抑相率奴隸於法人。保一時殘喘。以自適也。客曰。『弟子沐甚風。櫛甚雨。間關奔走國中。垂二十年。山陬海澨。所攀結殆遍。今矢天日。不敢爲譟言。以欺長者。簿計國人。可分五等。喬木世臣。衣被國恩。旣數百祀。懷子房。報韓之志。有三戶。亡秦之戚。此中膏粱紈袴。固其本姓。然錚錚佼佼。蓋非罔無。一二巨室。爲世所宗。乘雲易尊。則亦有焉。其可謀者。二十得一。若乃羽林孤兒。丹穴孽。

子在昔。乙酉之難。勤王詔下。薄海雲涌。父安河靜。北甯山西。諸轄按越南省名也飛蛾赴火。驚蜂戀巢。倡義最多。拒持最久。事後彌雍。亦最烈。今雖窮蹙帖屈。而怨毒積心。公仇私仇。有觸卽發。此輩無絲毫勢力。而猛鷲之氣。遇死當壞。舉國之中。十有二焉。次則生計路絕。哀鴻嗷嗷。不樂其生。求死無路。渴望勝廣。有如雲電。絕無遠謀。有呼斯應。其若此者。十人而五。上則承學之子。悲憫是與。東馳西越。餐血飲淚。甯與國俱死。不與敵同生。所感非恩。所憤非仇。惟以血誠立於天地。似此落落。固無幾人。然受創日深。求伸日急。雞鳴風雨。聲聞於天。百人之中。亦一二焉。以上四派。其在國中。占十之八。此外爲倂爲狐。蓋十一二。但齷齪猥瑣。全無才智。彼甯忠於法。忠於衣食耳。一旦有事。亦法內蠹也。

余曰。哀哉。偉哉。客言信耶。果爾爾者。我國其猶慙諸。有人如此。國其能終亡。客曰。當國之未夷也。爲之俛者。將謂有私利也。從而導之。其一。則天主教徒。其一。則通寄之輩也。甯知君俘社屋。鳥盡弓藏。法之視彼。與常奴等耳。前此未亡。以

前所予以特別利益。剝奪靡子遺而西來教僧。益束縛魚肉之。故景教之徒。怨毒逾倍。十年以前。曾有私邀英艦。欲圖洩忿。機露被逮。火戮者百數焉。皆教徒而昔之鷹犬也。若其備於官署爲與臺者。初則假以詞色。以爲功狗。獵弋所獲。俾餒其餘。及其將盈。則一舉而攫之。彼輩直法虜之撲滿耳。奴顏婢膝。二十年所羸者。亦僅免凍餒。他於何有。彼輩即冥頑。今亦知悔矣。但噬臍而已。』余聞而憮然有間。不復能置答。竊自默念曰。安得使我滿洲山東人聞此言。安得使我舉國人聞此言。

客曰。安南之國。面積二十六萬三千英方里。與日本埒。全國人口。據法人所籍。身稅搜銀丁簿云。二十五兆。蓋西貢十兆。東京順京及諸省共十五兆云。實則不止此數。蓋搜銀案此稅則之名稱指口算也甚重。掩匿甚多。法人行政法。實非能密。惟西貢爲大吏所駐。搜括逾密。所簿籍殆得實數。西貢以外。當尙三四十兆。全國則四五十兆近之。人數。竊下於日本。有豪傑。撫而用之。亦霸王之資矣。』自茲以往。

余與客詰難應對甚詳。余有固守秘密之義務。不能宣也。惟中間客言法兵駐越者。實數不逾五千。而所練越兵殆四十萬。守禦之役。一任越兵耳。苟得間。則遂人殲齊。指顧間也。余曰。法人究以何道。能夷然晏坐。使四十萬越兵戢戢受範。客曰。無外援而暴動。能殲之於內。不能拒之於外。此奚待著龜者。且前此既屢試矣。事蹶之後。株及鄰保。夷及宗族。豈無義憤不成。則獨身坐。無足恠者。如父母邱墓。何蓋法人所恃。以箝制吾越者。無他。道族誅也。如進士宋維新以舉義旗拒法全家被戮塚也。如進士潘廷逢入山聚義十一年其父尙書潘廷選父伯潘廷通之塚及母墳俱被掘其子潘廷迎斬梟然逢終不屈逢死其屍此公於南國義人中最赫赫者以東方野蠻之法律。還治東方之人。如斯而已。余矍然曰。有是哉。以世界第一等專制之中國。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法律。且幾廢不用。曾是覩然。以文明人道自命之法。蘭西而有是耶。而有是耶。嗚呼。今世之所謂文明。所謂人道。吾知之矣。

余曰。貴國人心憤發若是。亦曾有組織團體以圖光復者乎。抑客言貴國民氣有餘。民智不足。公等志士。曾亦思所以遣子弟游學海外。爲自樹立之遠計者。

乎。客曰。昔晉惠帝聞民有飢者。咄之曰。何不食肉糜。先生之言。毋乃類是。吾越今法律。苟非一戶眷屬。敢有四人集於一室。則緹騎且至。而尙何組織團體之可言。人民在國中。由此省適彼省。猶須乞政府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易憑。照以爲符信。不則以奸僕論。往往行百里而易券。且至三四也。而違論適異。國以游學也。即有一二欲冒險鑿空以出。而父母爲戮墳墓暴骨。誰非人子。其能安焉。嗚呼。越南從茲已耳。

客又曰。法人之所以賤削越南者。無所不用其極。其口算之率。初每人歲一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稅。窗有稅。戶有稅。室增一窗。一戶則稅率隨之。其宅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鳴鼓一聲。案越人以銅鼓爲宗教品。最重之典也。故法吏限制之。譙客一度。皆關白。山譚所乞取免許狀。不則以違憲論。山譚所者。警察署之稱也。免許狀。則稅十分圓之三也。畜牛一歲。稅金五。豕一歲。稅金二。三狗一歲。稅金一。貓亦如之。雞則半。貓狗之稅。鹽者。南人所最嗜也。需要之額。殆半於華人。法人。

既。征。鹽。地。又。征。鹽。市。前。此。鹽。一。升。值。銅。貨。三。四。十。文。今。非。銀。貨。三。四。元。不。能。得。也。人。民。之。生。產。者。納。初。丁。稅。二。元。死。亡。者。納。官。驗。稅。五。元。一。戶。之。中。生。死。稍。頻。繁。遂。足。以。破。產。他。更。何。論。矣。結。婚。者。例。以。贖。入。教。堂。號。曰。『。欄。街。銀。』。分。三。等。徵。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乃。普。通。生。計。若。茶。桂。牙。角。以。至。林。木。藥。品。〔。砂。仁。豆。蔻。之。類。〕。凡。一。切。地。貨。與。酒。米。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得。營。業。有。所。需。則。稟。呈。政。府。乞。買。而。已。一。言。蔽。之。則。法。人。之。立。法。使。吾。越。人。除。量。腹。而。食。之。外。更。無。一。絲。一。粟。之。贏。餘。然。後。爲。快。也。嗚。呼。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彼。蒼。者。天。何。生。此。五。十。兆。之。僂。民。爲。哉。

客。又。曰。往。事。不。可。追。矣。吾。儕。固。不。敢。怨。法。政。府。蓋。吾。越。人。亦。有。自。取。亡。之。道。焉。但。使。法。人。務。開。民。智。滋。民。力。爲。吾。越。掃。百。年。腐。敗。政。教。使。有。餘。地。可。以。自。振。拔。則。百。年。後。有。英。雄。起。而。復。之。未。晚。也。其。奈。既。困。之。又。愚。之。嗚。呼。更。數。四。年。越。人。必。亡。者。半。更。十。餘。年。越。無。遺。類。矣。此。非。過。憂。彼。誠。不。以。人。道。視。吾。族。也。客。語。至。

此。淚。溼。涔。不能。仰。

飲冰室主人曰。吾與客語。自辰迄酉。筆無停輟。今掇其所述安南現狀之一部分者記之如右。顧以吾寫哀之筆。未殫其什一也。嗚呼。近世憂憤之士。往往懸擬亡國慘狀。播諸詩歌。託諸說部。冀以聳天下之耳目。豈知此情此景。固非理想所能構。更非筆舌所能摹。誰謂荼苦其甘。如薺今日。吾輩所謂若何若何之慘酷者。彼越南人。猶望之如天上也。我哀越南耶。越南哀我耶。請君且勿誼賤子進一言。我不自哀。豈待十年自有哀我者耳。

飲冰室主人又曰。今歐洲各國文明。皆濫觴羅馬。羅馬全盛時代。卽畧奪其殖民地。人民之生命財產。以莊嚴其都會。以頤使其左右。羅馬文明實無數人類之冤血之苦淚所構結晶體也。天道無親。惟佑強者而羅馬之聲譽遂數千歲照耀天壤。彼其嗣統之國。若今世所謂歐洲某強某強者。受其心法以鷗張於大地。施者豈惟一法蘭西受者豈惟一越南。滔滔天下皆是也。自美國獨立以

後。而。所。謂。殖。民。政。策。者。其。形。式。略。一。變。前。此。以。殖。民。地。脂。膏。供。母。國。揮。霍。者。今。略。知。其。非。計。矣。故。英。屬。之。澳。洲。之。加。拿。大。其。人。民。權。利。義。務。與。百。年。前。之。美。國。既。大。有。所。異。雖。然。此。其。同。種。者。爲。然。耳。若。美。之。紅。夷。澳。之。黑。蠻。則。何。有。焉。吾。未。至。印。度。不。知。印。度。吾。人。之。權。利。義。務。視。越。南。何。如。也。若。乃。日。本。之。在。臺。灣。其。操。術。又。皆。與。此。異。彼。之。計。畫。蓋。欲。使。十。年。以。後。舉。臺。灣。人。而。皆。同。化。於。日。本。人。也。故。恒。思。所。以。噢。咻。之。除。其。患。害。而。結。其。懽。心。則。吾。國。古。代。所。謂。仁。政。者。是。也。臺。灣。越。南。同。一。易。主。以。表。面。論。則。臺。灣。若。天。上。人。矣。但。今。之。越。南。人。求。死。不。得。死。而。將。來。世。界。上。或。猶。有。越。南。人。今。之。臺。灣。人。熙。熙。焉。樂。其。生。而。十。年。以。後。世。界。上。無。復。臺。灣。人。孰。禍。孰。福。吾。亦。烏。從。知。之。抑。莊。生。有。言。彼。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臺。灣。區。區。數。十。萬。人。海。賊。山。番。十。七。八。焉。日。本。之。力。足。以。吞。吐。融。化。之。而。有。餘。其。假。借。之。而。被。納。之。宜。爾。若。越。南。以。五。十。兆。半。開。化。之。國。民。其。在。內。者。既。有。可。畏。之。實。然。則。豈。惟。法。人。任。取。一。國。易。地。以。處。其。所。以。撫。之。者。

亦如是矣。夫甯不見一年來日本之所以待朝鮮耶。今戰事且未集而第一越南之現象已將見矣。同一日本而待臺灣與待朝鮮何以異焉。其故可思也。越南且然。朝鮮且然。况乃其可畏什伯於越南朝鮮者又何如矣。

飲冰室主人又曰。羅馬蠻律中世史之殭石自今以往世界進化之運日新。月異。其或不許此種披毛戴角之僞文明種橫行噬人於光天化日下。吾觀越南人心而信之。吾觀越南人才而信之。



越南亡國史

廣智編輯部 纂

越南亡命客巢南子述

痛莫痛於無國。痛莫痛於以無國之人而談國事。吾欲草此文。吾淚盡。血枯。幾不能道一字。飲冰室主人曰。嘻。吾與子同病。爾且法人在越。種種苛狀。舉世界無知者。子爲我言之。我爲子播之。或亦可以喚起世界輿論於萬一。彼美人放奴之舉。著書者之力也。俄土戰爭。亦報紙爲之推波助瀾也。子如無意於越南前途。則已。苟猶有意。則布之爲宜。抑吾猶有私請者。我國今如抱火厝積薪。下而寢其上。猶舉國酣嬉。若無事。語以危亡之故。藐藐聽之而已。吾子試爲言。越亡前事。或我國大多數人聞而自惕。因蹶然起。有復見天日之一日。則豈惟我國賴之。貴國亦將賴之。余感其言。因拭淚以著是篇。

一 越南亡國原因及事實

越南亡國史

一

越南在漢唐以前本交趾一部。與林邑占城同為獠狽未開之人族。秦趙尉佗時。漢馬伏波時。漸成一小小部落。迨宋以後。交趾英雄丁璿。丁先李公蘊。李太祖等。繼起。筭路籃縷。開拓漸大。已全有珠崖象郡文郎越裳等各部。漸成一國。至元時。有陳國峻。陳光啓。越之人傑也。與韃人戰。戮元將唆都。虜太元子烏馬兒。捕送燕京。時有詩云。

奪槩。章陽渡。擒胡。臧子關。

太平。當致力。萬古。舊江山。

其時。人才。人人。思。進。步。事。事。求。進。步。故。國。勢。日。強。黎。朝。時。戰。退。明。兵。又。收。占。城。國。之。半。併。有。林。邑。全。壤。前。阮。光。中。君。又。極。英。雄。攻。敗。暹。羅。殺。退。洋。艦。英。威。偉。烈。寔。令。人。心。心。口。口。欽。仰。至。今。朝。阮。氏。建。國。初。人。才。寔。能。極。力。求。進。步。遂。全。有。占。城。又。得。富。貴。真。臘。地。今西貢又。四。撫。高。蠻。萬。象。西。北。極。哀。半。鎮。寧。樂。丸。南。極。崑。崙。島。北。夾。兩。廣。雲。南。為。一。全。越。南。國。其。時。越。南。國。比。唐。時。以。前。交。趾。部。成。五。六。

倍之大。若使越南人君。臣常思進步。務益民智。務長人才。國計兵謀。事事求進。步豈非烈火。得鉅柴。炎炎赫赫。光焰亘天。耶。人亦有言。器滿則傾。越人彼時。自顧已滿。擁金睥睨。井蛙無天。文恬武熙。日甚一日。其間積腐政教。事事模倣。明清文人。以陳編免守。俗學鴉塗。自矜得志。武人以旗鼓美觀。棍拳兒戲。自謂無前。其最可鄙者。抑制民權。芻狗輿論。凡國家謀議。民黨從旁咨嗟而已。孟子有云。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於是。有數萬洋里外。于于而來之佛蘭西國。南人呼爲大法佛蘭西於百年前。遣其教徒來西貢。河仙等處。乞講道。是爲嘉隆初年。是時法人已有窺越南之志。因見越南君臣。輯睦政教。無缺。又國中虛實未詳。如何敢動。馴至嗣德初年。見越南的是野蠻政教。民權日削。公論不伸。知是越南垂亡時候。遂遣法教徒。問越南政府。陳乞通商。又大集商船於西貢。而以兵船出其不意。潛入沱瀾。在廣南。爲越南扼要海口。攻沱瀾。三年不能下。引去。自法人之失意於沱瀾也。蓄憤潛謀。眈視更甚。是爲法人取越南之濫觴。

越。南。若。及。是。時。大。修。兵。政。大。振。民。權。君。臣。上。下。勵。精。圖。治。深。求。外。洋。之。智。學。洗。刷。積。腐。之。規。模。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綱。繆。牖。戶。國。猶。可。爲。也。

乃。越。南。朦。朧。雙。睡。眼。痿。痺。一。病。軀。尊。君。黨。抑。民。權。崇。虛。文。賤。武。士。盜。賊。窺。伺。於。庭。妻。兒。酣。歌。於。室。主。人。擁。被。臥。牀。時。時。作。一。欠。伸。嗚。呼。危。乎。岌。岌。哉。

果。也。負。且。乘。致。寇。至。嗣。德。十。五。年。法。人。以。重。兵。厚。集。於。西。貢。要。越。南。講。盟。越。國。君。以。欽。差。大。臣。往。會。越。大。臣。奉。國。章。如。西。貢。法。人。以。兵。劫。盟。使。紀。盟。詞。曰。越。南。

國。君。臣。順。情。願。大。法。國。保。護。乞。以。六。省。爲。讓。地。嘉定邊和寶祥押。國。章。訖。又。定。約。

章。有。越。南。既。願。大。法。國。保。護。不。得。更。與。他。外。國。交。涉。一。條。是。爲。法。人。取。越。南。之。滔。天。

其。時。三。十。省。全。轄。未。動。兵。財。充。裕。苟。奉。命。講。和。之。人。有。膽。氣。有。機。略。但。依。通。商。講。道。前。約。諤。諤。與。爭。亦。未。至。權。利。盡。失。最。可。恨。者。當。時。潘。清。簡。林。維。義。爲。欽。差。大。臣。二。人。羊。豚。其。肝。狐。鼠。其。技。一。見。法。人。便。戰。戰。慄。慄。汗。出。如。雨。倘。法。人。要。將。

其。父。母。獻。其。供。宰。彼。亦。恭。恭。敬。敬。雙。手。獻。之。何。况。六。省。

此。六。省。者。人。民。勁。悍。財。粟。豐。饒。西貢粟米。輸出海。口。海國皆利之。實。越。南。天。府。也。法。人。經。營。其。地。

已。有。四。五。十。年。之。久。至。此。時。始。出。狠。毒。手。段。越。南。堂。奧。爲。之。闕。然。嘉。定。際。芹。海。

口。爲。越。南。第。一。深。廣。海。口。歐。洲。海。船。入。越。南。非。此。不。達。是。自。西。洋。來。之。關。鎖。

其。時。有。鄉。進。士。阮。勳。武。舉。人。阮。忠。直。鄉。團。戶。張。定。張。白。舉。義。兵。與。法。人。抗。累。數。

百。戰。然。以。軍。械。不。及。法。尋。取。全。家。被。戮。墳。墓。一。空。

阮。勳。最。烈。起。兵。時。三。爲。法。人。所。擒。再。脫。於。獄。再。聚。義。臨。刑。時。有。句。云。「縱。死。已。

驚。胡。虜。魄。不。降。甘。斷。將。軍。頭。」終。不。屈。死。法。人。梟。其。尸。投。之。海。

嗣。德。三。十。五。年。取。東。京。河。內。城。城。臣。黃。耀。以。血。書。遺。表。自。縊。表。有。云。「何。忠。義。

之。敢。言。懼。事。勢。之。必。至。城。亡。莫。救。多。慙。北。圻。都。人。士。於。生。前。身。死。何。裨。願。從。先。

臣。阮。知。方。於。地。下」。前法兵既襲東京。壯烈。伯阮知方。父子殉難。時。以。休。官。在。家。起。義。殉。難。者。爲。按。察。海。

陽。北。甯。解。元。阮。高。聚。黨。千。餘。謀。復。省。城。爲。法。所。擒。以。手。刀。自。剖。其。腹。不。即。死。復。

自斷其舌而死。有義人輓以詩云：「誓心天地流腸赤，切齒江山吐舌紅。」高既死，法猶以不得殺割爲恨也。斷其首鼻之未幾，諸省相繼淪陷。甲申建福元年，法兵入順京海口，劫越南以清國封王璽章，繳還清朝。清國以越南讓法，寔在是年。嗟乎！數千百年受封之榮，不足以償一朝還璽之辱也。枯楊生花，何可久也。老婦得其士夫，亦可醜也。越南之謂哉。

乙酉年，法兵攻京城，咸宜帝奔乂安省。詔四方勤王而輔政大臣阮福說赴廣東求粵督達愬清廷，乞援。法人知之，向清廷阻其事。且問越南人來意，清政府憚法，遂安置越南人於韶州。

法兵掠乂安，奪咸宜，駕徙之巴黎城。尋以帝有謀歸國之志，徙之南斐洲。阿爾熱城，禁南人往來，絕音問。

越南地勢險要，人兵勁捷，可戰。法人非容易可取。緣嗣德時有姦臣陳踐，誠阮文祥當國，此二人者俱虎狼面目，狐獐肝腸。文祥比踐，誠更甚。善于逢迎掩飾，

深得主上心。嘗蓄篡奪之志。因國政內腐。法虜外窺。知法勢彊盛。遂借外交手段。脅制朝廷。以陰行己志。多以重賂結法人。約爲法人。與援彼爲機密院大臣。每有機密。輒先洩於法人。亦以重賂餌之。凡交通英德等事。皆爲祥所敗露。國中又有太后范氏。愚而貪。爲嗣德翼宗之生母。干預朝政。翼宗事事稟求。母后乃行。阮文祥卽以法人所餌之重賂結母后。心昏墾。姦賊表裡弄權。顛倒國政。陷害正人君子。或則橫被刀斧。或則黜削歸里。順京失守時。文祥寔引法兵入城。阮福說出兵迎敵。使人向祥乞濟師。祥却向法營通信。絕彈藥。弗給。城遂陷。法得國。祥自以爲功。謀求封王。法人惡其反側。恐留之爲後患。徙之海。溺其屍。以空鐵棺。回令祥子孫。出十萬金以贖。法人之狡。猶如此。然引虎入室。爲虎所噬。彼假虎威。以逞者。胡不以祥賊爲鑒哉。

小人當國。朝廷空虛。京城亡時。勤王詔下。應詔死者。不是邊郡左遷。便是江湖閒散。無權無位之君子。手無寸鐵之豪傑。一日義憤感激。視死如歸。除西貢。

淪沒已久。繩束太嚴。無可與法。爲梗外。南北南圻諸省。以至山邊海徼。漢族清蠻。無處不有。揭竿斬木。與法人捐生久者。幾二十年。近者亦一二載。有與法人。愁戰死者。有爲法人拿捕以死者。有爲法人招誘不。屈而死者。有陽爲法臣。陰結義黨。爲法人所覺而死者。有憤極填胸。自尋死法而死者。可惜。幾千年。江山精氣所鍾。毓之英人傑士。遭世不造。蘭薰玉焚。俱化作南海怒潮而去。冤哉。痛哉。言念及此。爲之酸鼻。爲之痛心。爲之撫膺。大慟。欲言不忍。言又不忍。不言。嗟乎。海河清晏。則廟堂之上。庸夫高枕而飽餐。天地塵氣。則鋒矢之場。壯士捐軀而吞恨。使此數千百義人。壯士。得於國未亡時。居之。廟堂布之。州郡。國其能亡乎。晴天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是誰爲之。是誰爲之。此數千百泉下義人。壯士。其有知耶。其無知耶。必不樂其以國破君亡。賣吾一身。忠烈之名也。哀哉。痛哉。有國者。其可使國人。偏有忠烈之名哉。

二 國亡時志士小傳

阮碧 南定人。舉二甲進士。法人取興安。碧爲巡撫。櫻城死。戰城陷。棄妻子入山。結義士北圻。全轄義人。皆隸麾下。二年餘。屢與法戰。適勤王詔下。遂奉詔。如粵。援清兵。黃廷經。李子才等。謀復宣諒。與法戰死。碧家南定。去諒山十餘日程。法人謂死信詐也。逮捕全家。時碧母已七十矣。幽之坡室。法人獄名累年不得解。碧所居程浦社。以碧故。法人幽其豪役。沒其產。欲多方凌轢。以得碧之出也。一人盡忠。全鄉蹂躪。文明之流毒甚矣哉。

武有利 南定人。舉進士。南定城失守。利以督學棄官歸。法人初取越國。攻一城。依舊官衙。而奴隸之。與其友杜輝僚陰圖收復。未發也。得勤王詔。遂起兵。法屢擊之。弗能獲。有越南之豚。斃而進士冠者。曰阮文豹。法以美官賂豹。豹爲之。間豹利同年也。利信之。豹道法兵入屯。遂被執。時北圻未定。法欲官利以收人心。竟不屈。遂以歲除日。梟斬於南城市上。時義人有輓聯云。未捷身亡。長使英雄淚。並遊顏厚肯躬。夫子生還。恭指豹也。

杜輝僚 亦南定人。二甲進士。國亡。與武有利。同謀。法人幽之。坡室。禁飲食。不與僚以老母無養。故不敢死。坐獄待命。如是者累年。亂定。後僚以潛匪無實狀得免。戮然旬月間。必向法人點名。呈面一次。又如是者累年。母亡。居喪終。悉召其門生子弟。囑之曰。昨所以區區忍死者。有老母耳。今母喪終。吾死矣。即仰藥僚手。神溫雅。而中存凜凜。不可犯之概。人有說及法人。及爲法奴隸之事。但微笑不答。然子房諸葛之志。實無頃刻忘也。被法人束縛。嚴無可伸。展齋志。以歿僚嘗有詩云。

千百年來有此日。

十八九事不如心。

未老杜老空懷古。

再生賈生徒哭今。

宋維新 清花人。進士。全家死於法。今無嗣。維新初罷官。歸里。與舉人子宋維清。奉勤王詔。舉義兵。於清花。結山蠻岑伯燦。丁文毛等。兵數千餘。屢挫法兵。又安解元。阮季淹。亦以義兵會屯岑。恒時有清花人高玉。醴爲法獵。獒最得力。維

新之故門吏也。維新爲所誑，被獲。維新一時有盛名，法奴隸者爲之謀，脫死，竟不可。法人梟之，其家眷於維新未獲時，皆以幽獄死。阮季淹亦被戮。

阮敦節，清花人，惆儻有大志，謀舉義兵，未及發，事泄。法人幽之，杖之，鞠之，問其黨，固不言。法人引斬者數次，竟不斬，欲窮查之，盡得其全黨，乃已。敦節固終不言。法人發爲囚徒，牢堡哀哉。著赭衣，荷板，銛執役。刃從法兵背後而供，灑汲之役者，乃越南十年。前儒冠文履，目炬聲鐘之阮敦節也。敦節以進士歷官，知府，素懷國憂，多結山寨，好漢不肯死，非憚死也。嗟乎！此老心事，何日作一聲泉下笑哉。

丁文質，又安人，應詔起義，兵敗被執。法人梟其屍，屍爛，門人乞收葬。法人但予屍，奪其首而火之。文明強國所爲固如是也。丁文質其幸而身被之哉。丁父與其弟旣死於難，男二，侄二，女一年，甚幼。法人俱戮之。文明國嗜殺固如是哉。丁初以進士蒞義興府，甚得軍民心，與法人戰，屢勝。南定城亡，義興府不能下。

質受刑。乃酷慘如此。想是盡愛國者。犯歐洲之最重律科歟。

三

阮效。潘伯扇。廣南人以散官起義。三年血戰。法人未有以敗之。會廣義人。阮紳初亦附名。義會者後叛。義會投入法。法人奴隸中之最頭角者。其黨黎潔。亦爲法黠狗。效扇所在。必極力蹤跡之。法虎得紳。潔爲俚。捕效扇。益急。效扇度。兵必敗。全三省義人必盡爲法魚肉。效乃與扇謀曰。三省義會。君與我實主之。事不可爲。有死而已。然俱死。無益。君先死。我散其黨。而以身任法。人執法人。翰問我。我極力爲吾黨解脫。死一我。不足惜。存吾黨。他日有成。吾志者。吾生也。扇慨然諾。遂著冠帶。望闕五拜。又向效再拜曰。君勉之。我去也。即傾藥囊一飲。而暝。蓋扇初起兵時。即以衣袋貯鳩藥。有死志久矣。效被虜。解赴順京。法人集刑。官廷鞫時。廣南三省義會不下數百人。此其有名者。效獨稱。三省人甘心作賊者。惟效一人。其餘皆爲效所力脅。彼懼。燒毀不從。不從。無他心也。斬效足矣。他不辱。問獄成。竟無一言。伸頸就戮。效麾下胡學。以布役起兵。有戰將名。亦被戮。

嗚呼。二人者。家破矣。不問也。身死矣。不恤也。區區。思存其黨。以爲後圖。彼其眼。中。胸中。但有祖國。有同胞耳。此等肝腸。真是天地。欽鬼神。佩爲其黨者。顧乃。僂倖。偷生。蹉跎。至死。不知人間。有何可羞。可恨。其何以地下。告程嬰哉。

黎忠庭 陳猷 二人皆廣義人。阮紳同鄉也。庭猷以廣義人。抗法。紳以廣義人。助法。庭猷以勤王死於法。紳實戮之。越南固紳之同種。廣義又紳同種。中至親。主切之同種。夫同種而不愛。同種亦已忍矣。乃又爲異種者。拔刀刃。必殺吾同種。而後已。獨何心哉。法人愛紳。慕紳。庇護紳。於紳何取乎。偷使紳祖宗父母。而生於法。法人能保其不助異種者。以禍法乎。今日背越南。忘廣義。而助異種之法。人他日必將背法人。忘欽使。而助攻法之一種人。此翻覆事。阮紳固優爲之法。人而果愚昧。與法人而果可欺。可弄。與則必崇信此朝。恩。暮。讐。反。側。顛。倒。阮紳。阮紳。必有以報法。聯法人。以攻法。道與法異種者。以攻法。固阮紳一反。學問耳。然法人決不愚也。法人決不可欺。弄也。法人決不信此忘祖國而崇殊。

族之阮紳也。危哉阮紳。危哉阮紳。

范續。平定人。以武學。生起兵。平定勤王。會人續其赫赫者。與法抗。三年弗克。入山死。法人募入山。尋其墓。掘屍而火之。此等奇駭事。乃文明國亦嘗爲之也。黎寧。河靜人。以蔭生。爲義黨。倡寧世家子。有厚賞。少年時知國必亡。已有短刀。匹馬之志。結納俠客。揮金如泥。手下嘗有數百死士。順京失。即舉義旗。奉出帝詔。爲義軍。參贊多。敗法兵。馘法將。會病斃。法人分插其村民。沒其社。村號兄弟五人。四死於法。難。麾下裨佐。後隸潘廷逢。皆有戰將名。功雖不成。實義黨中之最表表者。

何文美。河靜人。以書生。應詔。深沉有智。能易裝服。混入法營。屯爲義會。疆間時偷取法屯軍械。火器裝載入山。法人不能害。爲仇人中傷。自射其喉而死。美起居必以短槍。隨誓不汚法人手也。燈蛾赴火。美誠可憐哉。然義黨中之最凜凜烈烈者。美旣死。法人以不得殺爲恨也。割其首。梟之市。十餘日。彼僮僮者何。

罪乎。酷虐至此。此所以爲文明國也。

阮仕 父安人。初本儉。漢不事人家業。常以短刀隨身。聞法人名。輒怒目切齒。頭髮指天。誓必殺割。此賊投義黨。爲領兵。經百餘戰。見法人未嘗避也。善撫士卒。恩愛備至。帥府賞賜銀錢。輒分予。下一文不入。囊嗟乎。不愛錢。不惜死。兼而有之。得如此儉兒。我且焚香稽首而祝之。曰。吾千拜汝。吾萬拜汝。仕死。法人發其墓。仕出身甚微。然義黨中之名戰將者。仕死後。父安更無如此人。

阮有政 阮春溫 皆父安進士。熱誠憂國。天性懇摯。溫比政。又過之。溫被執。檻赴京。法人百般窘辱。終不屈死。揮刀割天。齎恨入地。仇人尙在。肯忍見其子孫耶。

潘廷達 丁酉難作。乘輿播遷。以香溪縣爲行在所。河靜轄也。河靜屬父安。安靜全部赴義最多。與法相持最久。被禍較諸省亦最酷。十一年間。販奴佃戶。儉漢屠兒。皆奮跡草萊。與法人拚命。有百戰。間關爲一時名將者。義兵掌營高勝。

義兵提領阮橙。尤庸中佼佼也。勝果敢善戰。能一見洋砲。依式製造精巧。不下於法人。與法戰。輒馘法一畫二畫等官。法兵相戒。遇勝輒避。使國中有數百勝。法人其不狼狽而西乎。勝自投軍。遇敵輒戰。眞法人之無賴賊。勝死。所居里法人燬之。勝墳墓被掘。橙果敢不亞勝。而謀略又過之。法人初來。橙卽投法。兵爲細作。引法兵拿匪。卻陰誠徒。黨以酒具餌法兵。乘醉誅之。盡奪其砲。遂赴義。黨奉出帝詔。爲領兵。橙赴戰。能避銳擊惰。以逸待勞。臨變從容。應機神速。有古名將風。累與法交。槍無敗者。天方授楚。未可與爭。惜哉。橙勝死。河靜遂無名將。二人皆潘廷逢磨下也。逢書生時。已落落不入時套。舉廷試第一。尋補御史。會權姦當國。擅行廢立。事刀斧林立。乃集朝臣聽命。舉朝屏息。逢獨抗章。嚴劾。義氣凜凜。不避鼎鑊。類如此。勤王詔下。逢方居母喪。以衰絰奉詔。築山屯。掠法堡。董率諸道義兵二轄。民大半歸附。法人號令不能行。法大奴黃高啓。逢同邑人也。以甘言厚幣誘之。出不可國。新君爲法所脅。亦溫誘之。出終不可。法人糜其賊。

脊發其先墳。逢子弟哭告之。逢曰：世受國恩，與國同禍。我先人所甘心也。吾成先志耳。死不休。遂據險養兵，儲糧造械，益爲進取之備。聲勢行於兩圻，會廣義賊阮紳爲法人獵獒，以數千習兵，與數千法兵分道進攻。兵未入境，適逢病重，斃法兵。遂巢搗焉。時麾下無橙勝比兵，遂潰。噫嘻！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逢臨歿，有絕筆聯云：九重車駕關山外，四海人民水火中。逢旣死，法人購得逢屍者，有厚賞。然逢麾下無肯指引者。法人遍求諸山中，得山蠻指逢處。法人發其屍，驗之，屍有枝指，棺面有咸宜帝勅，賜兩圻經畧大使平西大帥之印。乃出其屍，沃以火油，燒之，恐有歛灰而葬者，復散其灰。自古及今，未聞有如是之酷刑。慘狀者，乃一於歐洲文明國見之。治真正盜賊，無此律也。况其爲勤王之義士耶。文明國其何以解天下之疑也。

乙未年七月逢死，義黨潰。十一月，法人以軍費二十萬金元，責四轄民賠償。國遂定。

於是三十六省一百二十餘府縣之土地。一百兆男婦老幼之人民。以至山蠻洞丁。南極河僊。北極諒山。西夾暹羅。東夾大海。無一不歸法人管轄。是爲法人取越南之結局。

以後法人乃全出其經理越南之毒手段。以後法人乃徐展其蹂躪越南之狼脚跟。

三 法人困弱愚瞽越南之情狀

嗚呼。越南人三十年間。干戈了。又水火。水火了。又刀劍。幾番蹂躪。餘喘僅存。又豈堪法人之毒手段哉。今方日日割剝魚肉。嗚呼。越南豈不是早晚無遺種哉。今說法人之毒手段。只恐聽者猶以爲言者之過也。夫法國乃疆盛之國。而凌侮弱小之越南。成何國體。法人爲文明之人。而魚肉愚瞽之越南。成何政法。故說來。恐人或不信。然我據耳目之所及。從實說出。迥非臆聞。竊想故將惡名歸于法人。若有一毫虛謊。天地亦不饒也。夫越南是有君者。今且說法人如何處。

置之。

越南故君爲咸宜帝。冲齡在位。纔一年。有何失德。有何罪惡。不過一文弱之主耳。法人既攻下京城。咸宜帝于是出走。所到之處。尺地寸土。皆爲祖宗父母故地。於法何干。乃法人既追執之。又遷之絕域。曰南斐洲亞爾熱城。又幽之密室。又禁與外人交通。又絕越人往來音信。以一有德無過之君。羈囚異地。法人偷欲殺之。則殺之已耳。而乃故留此一條命。歲取幾萬金。以爲供養之費。（法人於南國所入之常賦。分爲三款。其二款全歸法人。越人不得干預。其一款爲收養越國君臣之帑。每歲就此一款中。另撥出三萬金。奉歸法人。名曰供養越南王之金。）其實供養與否。越人如何得知。法人祇惜那三萬金。留那一條生。不堪生。死不得死的性命。殘殘毒毒至此。法人即白取那三萬金。越人莫敢之何。法人要取之有名。好成個假仁義的。這是法人之狡險處。

越南現在之君。喚做成泰君。法人但留的內殿。與他居住。存的皇帝名號。與他

稱呼。法人却以法兵環守殿門。一出一入。由法兵看管。國君出都門一步。須奉法人號令。國中一切政令。詔旨。皆先稟白法人。得法人一諾。乃敢施行。或法人自傳出意旨。其越人爲奴隸者。行五拜三叩首禮。越人見君禮唯唯遵辦。而那皇帝却兩手拱拱點一點。更不得開口問一聲。這事何事。如此爲國君。法人便廢棄他。使法人自公然書個大法。大越南國皇帝。誰敢問他。豈不更乾淨了。法人故畱此土。居木坐的虛位。凡所爲種種惡虐。必布之於國中。聞之於外國。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爲。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順受的。法人想道。越南人是無耳目的。外國人是無公論的。只那一條計。法人謂可瞞過了。這敢明明白白愚惑越南。這敢明明白白欺弄外國。果然越南被他愚惑了。果然大國被他欺弄了。無那個問他罪惡者。這豈不是法人之狡險處。

法人以保護二字。欺五洲疆國。一國有利。各國均露。這是公約中所有。法人却遮遮掩掩過。謂越南君在此。法人但保護客人。何利於越南。疆賓不壓主。想各

疆國信法人此說。爲法人遮掩過三十年來。無一疆國商船到越南者。無一疆國向越南開商館領事者。我謂各疆國必不爲法所欺。此或有故。我未解得耳。法人因此緣故。繩縛束勒他王族極緊。每一月兩三次檢王族譜宗人名。照名點面。有欠名的。法人必窮追四面羅捕。嚴刑治罪。豈不是怕法人秘密情走洩麼。法人近來絕王族的口食。王族人如何生活。却無一人出外控訴。皆以此耳。越南國是有臣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之臣。請我同人聽者。

越南國破君亡。這般可痛可恨。那時越南臣子。受國王水土的恩澤。如何偷忍得過。若使越南人。個個都俯首貼耳。甘心事法的。竟成何世界。越南人勢力。固萬萬不及法的。與法爭命。猶如三歲兒童。去與拔生牛角的孟賁。一場決鬪。如何不敗。那越南人敗了。有不肯屈服的。有十分憤恨。憤極自死的。有投首求免罪的。不肯屈服的。如潘廷逢范纘一般人。法人倘容他逃遁山谷。他固與草木俱朽。於法何傷。法人却極力下毒手。糜他妻眷。連累他鄉族。掘發他墳墓。他不

肯。屈。服。到。底。是。他。分。事。當。然。法。人。罪。其。生。者。梟。不。憐。病。是越人怎。敢。怨。恨。他。可。憐。死。者。屍。骸。而。生。者。當。得。何。罪。法。人。竟。暴。露。碎。解。懸。之。城。門。投。之。水。火。如。此。豈。不。痛。煞。那。痛。憤。自。死。的。如。阮。高。何。文。美。一。般。人。他。身。既。無。辜。自。戮。他。妻。子。既。困。苦。無。依。冤。哭。愁。呻。天。裂。地。坼。倘。法。人。休。手。罷。了。容。他。一。滴。血。入。地。於。法。何。損。法。人。却。思。快。積。忿。必。發。其。屍。而。火。之。必。割。其。首。而。梟。之。彼。窮。鬼。殘。屍。何。能。作。賊。黑。黑。禿。禿。的。骷。髏。受。天。地。間。僅。有。之。苦。狀。法。人。努。兩。目。狠。視。拍。手。稱。快。快。豈。不。令。人。駭。煞。彼。投。首。求。免。罪。的。如。阮。城。潘。仲。謀。阮。光。琚。一。般。人。此三名不被法殺然他是存之以誘諸出首者他。固。怯。怯。的。兒。蠢。蠢。的。漢。大。丈。夫。行。事。豈。有。一。經。敗。衄。輒。低。首。下。氣。向。人。乞。哀。此。等。臭。皮。囊。留。之。可。嫌。殺。之。不。忍。但。自。法。人。而。論。便。是。他。既。降。服。的。又。何。殺。他。可。憐。那。安。和。北。門。外。一。輩。投。降。人。儘。將。一。劍。揮。去。殺。之。已。矣。又。禁。絕。他。家。人。族。人。不。許。認。屍。收。葬。暴。骨。流。血。行。人。爲。之。絕。跡。法。人。又。極。狡。初。間。一。二。出。首。法。人。甘。言。醴。賞。誘。他。自。相。牽。引。陸。續。俱。出。山。中。巢。穴。空。了。便。引。出。安。和。門。那。

時出首人。都還贈他一劍。那時諸不肯出首的烈士。定當拍案叫快。既受殺降的名。又快烈士的志。又堅思舊的心。如此無名之刑。無辜之戮。文明人。胡亦爲之。汝越南人。好睜開兩目。一看。勿謂法人可信也。彼法人於國未定時。勸諭出首。免罪文。千口萬口。汝今日視法人。何如。汝尙信法人否。否。法人又有最兇最狠的手。段。又有最姦最譎的肝腸。初取越南時。他極以甘言醴賞誘越人。又以美官厚俸餌越人。他所行種種惡狀。嗾越人爲之獵鷹。如阮紳。黃高啓。此二人最力輩。其搏噬如意者。爲越國中猴面彘腸。無義無行之惡棍。寔越人平素所不齒。法人却極尊崇之。如武允。迓以一通言。至總督協辦。其他督撫必祿。督撫名芳。皆爲法通言。助桀爲虐者。法人種種惡彙。先以意指授此奴輩。欲東嗾之。東欲西嗾之。西此輩奔走不遑。法人坐享其利。此輩所分。肥染指歲積。月累而得之。膏血。法人知其多也。即便索瑕。吹垢。罰一。罰便。雙手捧數十年臭囊奉還。貴國保護。欽使了。全利歸法。而惡名則此輩分任之。其兇且譎。寔爲古今第一無。

二。的。手。段。

越南國是有民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民請看一看想我同人聽到這一段有不拍案叫哀。擎天稱痛者便是無耳目的便是無心血的便是非人種的我敢斷斷說無是天理無是人道我同人好聽去我只怕同人掩淚抑惱也我不忍說然不說出我同人如何得知我豈不是死罪死罪我說去越民在國未亡時國君取於民有喚做庸錢有喚做租錢此外更無雜稅其庸錢是身稅錢却只八九千或至二三千乃同出一口率一率只有三百銅錢之多蓋照戶不照口所以甚少其遇有凋瘵更行蠲免其租錢是田土稅有三十畝四十畝乃出一畝稅一畝稅有一官方斛粟之多蓋任民開供官不過問所以甚輕緣越南待民甚寬這是嬌養姑息政體漸成惰懶飭氣習寔非富強的資格法人得國若稍留意興滯振斂令民出銀出錢爲民開智興利國民豈不甚大幸福如何怨他那法人却無利民的意思一切利權都被法人掌握越人却無絲毫

分潤。故民財。民力。民膏。脂。却千端。萬緒。索取朝供。到夕。夕供。到朝。想如此。月月。年年。越人一定無食。可餐。無衣。可著的。其目有若干事。零零碎碎。却不勝言。請摘舉其大者。說與我同胞聽者。

(一)爲田土之稅。初法人令民盡括田土。依數開供。無得隱瞞。隱瞞者有罰。其田土沒入官。能覺出隱瞞者。有重賞。如現今陳日省爲法。通言以查出丁田。得清化。按察之職。此是法人。曠犬。參鷹的。左券。田土分爲三等。上等田。每畝稅銀一元。土亦如之。中等下等。準是而殺。與民訂約。永爲成例。纔得一年。法人謂南人留荒田土多。宜增加稅額。使南人勤於農業。法人將行一事。必設爲一巧。飭仁義之說。瞞人耳目。這亦是保護越南的話頭。這田土稅。如是遞年增加。下等。加爲中等。中等。加爲上等。其上等等。無可加。即令於田簿。倍增其數。百畝增十畝。十畝增一畝。數年之間。田土。但有上等。中等。稅。無下等。稅。丁簿亦照此例。百增十。十增一。民村有不堪者。請法人勸度。端供。法人不復究問。但準交這田土。與法農官耕墾。其稅由

總里責賠。越國例收稅人員有稱曰總里長。合稱曰總聖。現民間出稅窳田爲法。農占奪者處處而有。

實是無路可訴的窳狀。越人修單向官乞度曰端供詞。蓋將窳情端與官不敢瞞也。

(二)爲人口之稅。法人初言民生湏爲國供役。古今通義。若欲終歲安業。湏於身稅外另出役錢。其人口稅銀名曰公搜銀。每歲一壯丁出金二元二角。又役錢曰公益銀。每歲一壯丁出金八角。是爲每歲一壯丁納銀三元。然其初下令時。只金一元。遞年增加。至今西貢民每丁歲納五六元之多。外兩圻諸省。歲每丁三元。或初成丁不滿三元。積歲逐增。尙未有已時也。越南有一小小事說來。可哭可笑。有某村人照盛時丁簿太多。經兵燹後。耗其大半。法人丁例有增無減。某村人一貧如洗。納個公搜銀公益銀。寔寔不能堪的。嗚矣富人哀此。獨乃相聚而謀曰。窮窘至此。無天可上。無地可入。我們盡率所有人丁。向貴保護官苦叫。任他烹宰。想保護官必無盡殺我輩的理。看他如何處分。可憐他途窮計絕。作無首無尾的乞叫。他不想法人是狠狠毒毒的手。幾千百銀元。他如何肯

放過某村人一齊到法人庭下。蕭伏陳苦。法人謂汝何不將汝妻兒家屋田地賣去。納銀與我大法便了。某村人慌忙。未及思算。哭一聲。向對法人。謂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只有一片天在頭上。未賣得耳。法官拍案大笑曰。好好。汝一片天未賣。將那天賣與我。寫下券文。我與汝免了。搜銀罷。某村人面面相覷。未知如何回答。已見法官取紙筆來。押令某村人寫下賣天的券文。寫訖。村人寫了本村同記字樣。某某人名。押手點指訖。逐出村人。其券文。法官納之袖。村人出。都想不出法官如何處分。有憂的。有喜的。有驚懼的。但是未解法人的意。豈知某村人歸來。未入室。一隊巡警法兵。已四面圍著那村。疎疎密密。似攻城一樣。但聞彼處傳此處。呼喧喧道。汝村人賣天與我大法。那村汝上面天。是大法有了。非汝村有了。汝村人不得去。走天下的。不得曝曬天光的。若見汝向屋牆外。出頭露面的。便是敢窺我大法的。便是侵犯我大法的。便是死罪。我大法決不輕饒。巡警兵護天的一連三日。那村人直是水洩不通的。真是甚。

不見。日夜不見。月與星的。此時村人愈窮窘。乃哭哭泣泣。千般訴。萬般哀。向法官。乞許贖回。那村頭上。一片天來。真個是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方納清。這搜銀。方纔討個安居的。法人方纔罷手。俗諺有云。

到底無天苦。畢竟有天好。

妻兒將奈何。田地未必保。

我贖吾天來。那天不是老。

又有寓越華商。為城廂旅民。身稅較本國人逾重。上等身稅。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項公搜稅。法人給一紙牌。用法文法印。註明姓名。年貫。為隨身信符。不許遺脫。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檢察。法人巡警兵為密魔。邪兵偵探兵無此紙牌。作逃搜論。即得重罰。其有官紳在家。及現為法從事者。照越南國例。無身稅。銀。法人却給一免搜銀牌。每三年一換。領牌換牌。皆納銀。三年較搜銀更重。其紙牌有青紅黃三式。黃者為免搜紙牌。紅者為受搜紙牌。青者

爲外籍紙牌。外籍紙牌。又有一則稅例。南人遊商。自居里過別處。若忙急未及向法官乞。通行文憑。到別處時。向法官納銀元。領個外籍牌。是青牌者以住。限速遲。爲多少。領紙牌。訖。方得投客棧。居住客棧。若許無紙牌者。居住巡警兵。覺出。拿向法官。主客同罰。此是要分客棧之利。民間雖納公益銀。役亦不爲之減。每役民必曰。許雇役錢。初時少支。頃間便變。易其說。囊錢裹飯。任民自供。未嘗雇也。其謫處。在狙詐。奴隸。其凶處。在土直人命。

(三)爲屋居之稅。照房定款。逐項徵收。其例不一。環城廂者。上等屋。房歲出銀九十元。或至一百元。中等屋。房歲出銀五十元。或至六十元。下等屋。房歲出銀二十元。或至三十元。房屋前後爲堂。軒稅。南人曰錢。厦軒堂外爲庭稅。南人曰稅。弊庭外爲門欄稅。門欄外爲園居稅。亦無一定規則。但按項出銀。照房屋例爲增減。處處門外。俱有法文爲記。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登時逐去。若在村野。這稅則較輕。

(四)爲渡頭之稅。每到江河橫渡處。卽隔數尺水。而水上有一收稅公司。其役由

南人領學其銀納於法官每大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三四十個銅錢極小江一津次一人渡江錢可六七個銅錢貧家貿易生理極苦此事

(五)爲生死之稅男女初生即向法參辨堂呈開納銀男女至死時即向法之參辨堂乞驗納乞驗銀輕重視人之貧富爲差此防逃漏身稅也此是行之於西貢者各處未有法人徵收皆以漸而至不一時齊到此是陰險民脉處

(六)爲契券之稅法人知人間雇借賣買田土家屋詞訟單憑用紙必多却生一術於越南紙中押下法人印信凡上所紙各件事須向法人領遣紙納銀賣領若有不用此紙名爲背國法一切事行不著

(七)爲人事之雜稅或請僧或忌臘或釀祭或改一椽或易一瓦或送喪或行慶賀等事凡聚會一筵一時辰打一聲鼓吹一口簫不論貴賤何等人家皆須向法官呈納請銀三角或五角隨事之大小而定稅法人給一小紙乃得遵辦名曰乞法銀錢日間從輕夜間倍之此行之城廂者村野各處未有

(八)爲船戶之稅。這稅額亦照房屋稅額分。上中初三等。上等船戶爲大商船。亦歲納銀百元。或至二百元。中等船戶半之。下等商船戶又半之。最慘苦者是漁戶。漁戶人無田地。無家屋。無工商各藝。以一葉爲生涯。朝得魚暮得食。從前越南國君於此等民毫無征收。但令供水役而給予役錢而已。法人亦令一一徵收。一漁民幾隻船。一船幾人口。出人口銀錢。又出船屋錢。得魚向市。又取魚稅錢。以上諸船稅船頭皆有法文爲記。無者爲瞞稅。即有重罰。

(九)爲商賈之稅。其最重者。旅商店亦分大中小三項。照貨收銀。稅額行其大項。或歲出二三百元。上下中項半之。小項又半之。即一小小商。塵設幾件賣買品料。雖至賣漿賣菜賣碎柴賣檳榔。極少的事亦須有稅牌紙。無者爲瞞稅。即有重罰。

(十)爲市塵之稅。市分大中小三等。令所在領徵而納銀於法官。大市歲七八百銀元。中次之。小又次之。外又有行市者。自出之稅。担一肩柴挑一籃菜亦必納。

稅。乃得入市。樵夫野人。以手足爲生理者。甚苦此事。貧人歸途。但聞嗷嗷相問。汝今朝出稅幾何。今晚出稅幾何。此外更無一語。

(十一)爲鹽酒之稅。其初法人但責賣鹽戶納鹽田稅。後見越人嗜鹽。便起貪心。令所在有鹽田者。出其田之稅。亦照田土例徵收。而倍其額。其鹽貨由法人自責。責令鹽戶供其役。少還些值錢。鹽煮成業賣鹽者。出銀向法人領買。法人照銀授鹽。訖給與一紙牌。每一紙牌隨所買多少。納銀買鹽。銀不在此數。計一升鹽。至此已有兩重稅。一爲鹽田稅。一爲領買鹽紙牌稅。買鹽自場出。又到法商政司。呈乞勸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榭。訖納銀取賣鹽稅牌。前兩重稅。是防盜煮。此一重稅。方的是鹽。成一升鹽。至此時有三重稅。三重稅。納清方得引鹽。到市入市時。又納市稅。成四重稅。鹽產那得不窮。鹽價那得不騰。昂國中前日一升鹽。不過五六十銅錢。今日一升鹽。有四五銀元之值。越人海濱。儼居。寔以鹽爲生命。漁獵至此。天焦海枯。慘慘酷酷。越人苦極。有自脫於法網之外。聞

閩自相貿易。不復向場入市。更苦法人。巡警極嚴。偵探極密。一經覺出。全家爲之掃地。更人人忍饑忍死。尙可言哉。酒稅亦與鹽稅同。亦由法人自煮業賣酒者。亦向法人領買酒紙牌。但只兩重稅耳。

(十二)爲殿寺之稅。法人無事神奉佛等事。人間殿寺。分爲大中小三項。向法官納稅。領法文門牌。一紙。方得奉祀。大項歲五十元。中項三十元。小半之。現今西貢廟宇。幾爲之空。

其有一二富鄉村。時得一見。眞成魯國靈光矣。

(十三)爲工藝之稅。越國工藝人多。專村居住。屋其地者。專其業。如鉢場業。陶楓林業。屨文林業。鐵匠等類。法人於身稅外。令納工藝稅。錢隨業之貴賤。定多寡稅額。亦人給一紙牌。稅無者。禁不得做生理。祇許在官供役。貧民以手藝自養。那堪束手待斃。噫噫。

(十四)爲地產之稅。這等稅。却不勝書。山產有象牙。犀角。錦石。玉石等。海產有玳瑁。珊瑚。燕巢。珠貝等。清。麩。之桂。廣南之飴糖。乂安之鐵林。黃草。西貢之砂仁。荳。

荔枝楠沉香。南定、海陽之茶煙草。是名相思草可避風瘴越人嗜此體男女皆食之平定之蠶絲。一切土地。

間所有貨品皆有專稅。其為法。人所自占。管不許本土人開採者。不納貨稅。但

出地稅而已。除此項外。稅額甚繁。言之可厭。怕同人為之掩耳而走也。姑舉茶

煙草稅一則其餘可知。

一。(十五)為種煙田之稅。每種煙家。向法公司納田稅。畝照常田。倍之。方得下種稅。

(十六)為生煙之稅。煙草自田間採還。未經三五日。割切成片。得若干斤。若干樹。

須悉向法司呈勘。納稅。訖。方得出賣。稅二。此兩重稅。造煙家出

(十七)為熟煙之稅。業煙商者。向造煙家買回。即呈商政司。得若干斤。若干樹。繳

納稅。清許給稅紙牌。方得轉運他處。此一重稅。業煙商者出

(十八)為公局煙稅。業商者自此省轉載他省。即由所在之商政司。納稅。訖。給與

紙牌。方得散賣。稅四。此一重稅。行商出者

(十九)爲私局烟稅一切諸小本商家從大商處零碎分買。又必向某處某處小局商政分司呈勸領稅牌訖方得店前販賣。此一重稅坐商者出然入市時一肩之擔一掌之握亦必向市司納稅方得賣之市間只緣法人預防越人太深酷嗜越貨太熟百端營謀萬端索取總之越人無一線生路法人志願始滿耳。大抵貨項之稅不論貴賤入商政司者十斤有稅入市政司者值十文銅錢以上亦有稅入巡警司者無論何人無論何件事銀錢便是護符。法人有白取人財一妙法。想是五洲中文明國千思萬想不能猜到者曰英豪會一事。法人選民間猾豪姦魁鄉曲所厭惡者每地方二三人名曰英豪會。其甚美月二禮拜日會於公使堂指畫利路某處有某款宜征徵某事有某利宜收拾。法人虎也。此輩爲之俛日改月新搜幽索隱真箇是一文不遺一粒必摘的方纔如意。此輩人無學問無心術驅之作惡如蜂得甜這是法人最善用人處。文明各國有如是用人手段。廢法人又有陰空人國一絕妙法爲五洲中文明。

國千千萬萬。想不到者是爲密魔邪一事。法人巡警隊之隱名。越人呼曰翟列兵。法人補給那密魔邪兵時。須擇那個無父母。無兄弟。無家屋。無資業的惡棍。又察他面貌。果然是極兇極狠。極貪極謫的。方許選到。選到時。法人喚那惡棍。向天罵一聲。又喚那惡棍。呼他父的諱名罵一聲。法人乃欣欣懽懽。以重金賞那惡棍。引那惡棍入隊。法人謂如此無所忌憚。巡捕偵探方得力故也。那入隊惡棍。正是密魔邪的漢子。搜查姦細也。此輩徵誅逋漏也。西貢今日。此輩最盛。越人目之曰遊棍黨。然後設爲夜行之禁。爲僞語之禁。爲博酒之禁。爲盜賣私鹽之禁。爲窩娼貯贓之禁。爲陰圖潛匪之禁。爲異人異樣之禁。四布法網。愈密愈繁。全藉此輩偵探之力。此輩人上無天下無地中無身。但得悅法人心。取法人金。何波濤不簸。弄得起何風火。不吹煽得棋一到。法庭大半是摹空語。法人亦知其然。亦甚憐憫。要將罰銀與我大法。我大法釋了。便罷。絲毫之事。動輒罰銀。今日罰銀未清。明日罰銀。又至其最。可哭能哭。可笑不能笑者。爲逼劫民家良婦女入娼之一事。

法人於各都會城廂處皆設娼樓徵妓女稅錢亦有三等上等娼歲三十銀元中等次之。下等又次之。給予黃紙一片有法文印記。這紙隨身方得賣藝。此等女人遊惰無業。煙花生涯。寔人閒極賤品。重收稅錢亦不足怪。其兇狠的却在用巡警兵假偵探爲唆嫁事。這是抑勒民家良婦女之妙法。法人律每夜令巡警兵偵探娼樓。有寔無黃紙牌私引男子行嫖者。押赴刑曹重罰其女。卽沒入其本銀。若得娼樓稅日增。巡警兵有重賞。巡警兵乘風生事尋禍邀功。但見人家有零丁寡婦。流落孤娘。無父母兄弟可依。無權要勢力可援。卽黑夜闖入其家。法律禁夜入人家。惟巡警兵得入。認以竊窩嫖男。彼孤窮懼禍。怯見法官。恐喝雷霆。無所控訴。便獻啼忍淚乞領黃紙了事。明明白白的良人從此向賤妓場中生活。娼樓稅日重。巡警聲勢愈大。起來嗟乎黃紙一貼。膚終身落地獄。零丁弱婦何辜。于天眞是古今絕奇慘事。如此政體歐洲文明國固當爲之也。呵呵。呵呵。法律窩嫖者有罪嫖者無罪此亦足蕩敗越人一妙法

法。人。又。有。個。黑。迷。人。國。之。一。妙。法。想。是。五。洲。文。明。國。中。千。馳。萬。驟。學。不。得。請。言。那。個。妙。法。與。同。人。聽。我。同。人。定。當。爲。越。南。汪。汪。淚。流。作。東。溟。怒。潮。湧。也。

越。南。人。得。離。火。正。氣。固。聰。慧。易。教。又。孔。孟。書。流。入。已。久。不。是。全。喪。廉。恥。的。國。人。法。人。念。現。下。民。智。未。開。士。習。未。變。容。易。播。弄。他。若。一。旦。天。崩。他。心。思。地。豁。他。障。蔽。却。去。各。文。明。國。增。幾。條。見。出。開。幾。路。學。術。長。幾。分。才。智。他。必。不。肯。寄。人。鼻。息。下。我。那。時。駕。馭。他。却。難。便。將。那。愚。瞽。牢。籠。的。術。極。力。舞。弄。去。極。力。吹。煙。煽。霧。去。這。如。何。是。愚。瞽。之。術。越。南。從。前。取。士。有。文。武。二。科。國。中。竝。行。這。二。科。都。是。越。南。千。年。來。腐。斂。的。政。法。都。無。可。觀。然。武。科。比。文。科。偏。有。那。剛。疆。奮。厲。的。氣。象。文。科。比。武。科。偏。增。那。委。靡。柔。怯。的。氣。象。他。纔。得。國。卽。便。除。去。了。武。科。其。卑。卑。慙。慙。無。用。的。文。科。他。却。不。廢。他。知。越。南。人。癖。好。此。無。用。賤。物。留。此。一。條。癡。惑。蒙。昧。幾。個。聰。明。少。年。那。聰。明。少。年。不。由。此。科。便。百。般。給。不。堪。饑。苦。如。何。拋。擲。得。國。中。大。半。人。才。被。此。途。壞。了。法。得。國。數。年。知。越。南。人。才。已。漸。漸。壞。些。他。却。將。此。途。輕。看。

西貢初取。便拋棄科舉。西貢舊時。進士人間。不知姓名。東京今日。此途亦漸滅。殺。法人想此途。雖無實用。猶令人喜讀書。就中有稍能自拔者。不如空空去掃了。此途絕。他讀書的種子。恰好。驅策他。便崇重那稍曉法話。不曉詩書的一般人。現在要官美階。全用通寄豪。猜其由科目進者。僅十人之一二。此輩科目。固是忘廉喪恥。不成面目。他尙嫌忌。况真正好的人才。他那得不忌。他便下一禁令。極是叫天拍地。咽不能出聲的事。法人於國中。設大法學場。一設法越學場。一但教以法文法話。能粗供法人奴隸役。卽罷其精博處。一切有用處。越南人不得見也。法學場外。若有個人出洋遊學。及與外洋人交通。求學各國言語文字者。照暗通外人潛圖不軌律。擬罪。法人必嚴捕拿獲。該犯身戮。該父母兄弟妻子。千連拿不獲時。籍沒其家產。掘廢其墳墓。父母兄弟妻子。嚴囚。俟擬這條禁例。不識法人意。何如試思學外國文字言語。與外洋人交遊。於法人當得何罪。法人却如此嚴禁。現今日本人於越南東京西貢沈寢。有妓館。然亦禁越人不得往來。豈不是愚瞽越南人。

麼不惟愚。啓越南人并五洲中文明各疆國都被他瞞飾遮掩得過耳。

法人又有一個法術既攘了銀元又愚弄國人豈不妙絕法人於國中設二報。

館一曰大法日報館一曰大南日報館。只大南二字已覺奇絕越南明明白白是無國的。大於何有。法人將護欺欺天乎。俱

在東京全權處法報館掌以法人報紙中說天說地獨西人知之不許越人過。

問焉南報館以南人分司而法人爲主席却選個無廉無恥得幾個銀元便天。

神父母法人的俗子起筆奉承如武范誠朱孟楨之類法人出一令令未及行。

報文便極力稱贊貴保護的歌誦貴保護的法人閱過撚鬚曰好好方許登報。

若稍有謗議時政的話頭悲憤時事的語氣任爾舌端湧泉筆底雷鳴半隻字。

不敢入報如此等事豈非令人籍口結舌的豈非要人耳昏目黑的偏有可喜。

者報紙成郵寄各府縣社村出納認紙銀元大府縣每月報紙銀三十元小府。

縣每月報紙銀十五元各社村大者月六元小者月三元所輸入法人者一月。

有幾萬銀元之多於南人真如霧裡看天也豈不可笑呢。

四 越南之將來

我聽到這回話爲之於邑咽不能作聲。既而熱的面豎的眉向那男子道。

果然果然。越南國其終亡乎。越南國人種其悉化爲水面沙蟲火中螻蟻。一百兆黃人種其盡淪爲無數千萬億白人種乎。曰是未可知。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越南國若是有人心其終亡不終亡未可知也。疆弱大小是有形的軀體勇怯誠僞是無形的精神以精神與軀體爭衡愈磨練愈堅愈頹。唐愈壯始不能勝終必勝之。只爭那勇不勇誠不誠耳。越南人若果一腔愛國有蜜蜂戀主的熱誠萬死赴仇有豹虎護兒的癡勇任是地可老天可荒山可焦海可涸而此熱誠此癡勇無一刻消磨是謂精神既克軀體自猛數千餘神怨人憤之法鬼其不能與五十兆愛國赴仇之越南人並域而處也。頃刻間耳若是越南國有人心如何終亡。

曰然請問那越南人心曰此難言也。若據顯顯赫赫的事狀寔無一那個是越

南國人心若據鬱鬱勃勃的情狀寔無一那個不是越南國人心他固不會把肝腸示與我的吾亦不從他肚裏出的然越南國是人種的國不是獸種的國吾即從人理猜想出來說與同人聽者

一般人是閹閹高門詩書望族全家天祿累世皇恩百餘年鼎食鐘鳴何非越南民之膏血一二輩輕裘肥馬猶是越南國之頭顱可憐地塌天崩桑沉海陸柱中流而奚托支大厦以何人業既無事時受越南國如許恩榮豈容有變時任越南國如許禍患中夜顧影捫心思試問祖宗父母何處生長來試問妻孥服食何處供奉來一日任異種人做東做西做天做地我如何安忍得我非牛豚我非木石我如何甘事法人得張子房之破產惟知五世酬恩文天祥之散貨不負百年養士說到古人肝腸知越南國故家子弟必奮然曰彼何人也我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

這一般人是為越南國報恩者斷斷是要滅法人若說他不要滅法人是他決

非人種。他必不如此。

有一般人是頑固赤子。戴宋遺民。勤王固義。所當然。乃一人荷戈。而全家墟塚。討賊亦何罪之有。乃子馳羽檄。而父入牢囚。彼法人誅戮汝父母師長。割殺汝兄弟。妻兒蕩毀。汝家居收沒。汝財產。汝豈一日能忘之。汝豈一日忍忘之。汝家居。汝財產。汝忘之。吾願汝忘之。吾問汝父母師長。今何在。乎。是法人誅戮否。問汝兄弟妻兒。今何在。乎。是法人殺割否。出頭便稱。男子世界上之美名。觀面而事仇人。宇宙間之穢物。汝將爲美名乎。汝將爲穢物乎。汝若飽汝食。煖汝衣。甘與法人並處。汝父母師長兄弟妻兒。地下含冤。汝何以對。我知汝是越南人種。不是法人種。我知汝是男兒血性。不是豚犬性。我知汝必沉然思。猛然起。振臂而大呼。曰。仇人。仇人。吾誓必殄滅此。而朝食也。

這一般人是與法人有身仇家仇的。斷斷不肯與法人共生。若說他肯與法人共生。便是他非人種。我不敢說。

一。般。人。是。祖。宗。父。母。爲。越。國。民。子。弟。妻。兒。事。耶。蘇。教。並。生。並。育。誰。非。食。毛。踐。土。
斯。世。斯。人。固。亦。共。天。而。戴。皆。吾。兒。也。皆。吾。弟。也。有。何。嫌。焉。有。何。疑。焉。無。論。前。日。
中。法。人。之。謀。但。說。今。日。被。法。人。之。禍。法。人。數。十。年。來。重。刑。重。罰。無。一。事。爲。耶。蘇。
人。寬。搜。銀。稅。銀。無。一。文。爲。耶。蘇。人。滅。百。年。前。之。線。路。爲。恩。翻。是。成。仇。數。十。萬。之。
生。靈。求。福。轉。而。得。禍。可。知。彼。法。人。肝。腸。不。測。非。若。我。南。人。族。類。相。孚。與。其。屈。膝。
而。事。仇。人。何。如。同。心。以。保。吾。種。族。死。後。之。天。堂。未。卜。但。求。現。在。和。平。生。前。之。地。
獄。堪。憐。忍。視。如。斯。塗。炭。靜。言。思。之。我。耶。蘇。民。越。南。國。民。也。我。必。保。越。南。國。我。必。
不。從。法。蘭。西。國。我。必。不。肯。助。法。人。以。禍。越。南。國。如。此。乃。是。天。主。教。中。之。民。如。此。
乃。是。天。主。救。世。教。之。民。如。此。乃。是。越。南。國。同。胞。之。民。若。有。不。肯。誅。法。人。忍。視。法。
人。禍。越。人。便。是。非。天。主。教。之。民。便。是。天。主。救。世。教。中。無。此。道。理。便。是。越。南。國。同。
胞。中。無。此。人。種。

這。一。般。人。是。耶。蘇。民。要。滅。法。人。以。保。同。類。而。扶。主。教。的。若。謂。耶。蘇。民。無。誅。法。人。

思想我越南國人決無此說。

一般人是碌碌營生。嗷嗷待哺。窮年膏血。供搜稅而無餘。終日東西入鹽場。而未足妻子之啼號。追恤但憂役吏叩門。父師之督責。猶竄只恐巡丁捉手。如此情。境。其。何。以。生。如。此。形。軀。苦。不。卽。死。我。非。魚。肉。驚。刀。狙。之。縱。橫。時。無。英。雄。歎。江。山。之。寂。寞。彼。豈。不。知。

曳拱托麻坤拱托 功兜椎辱買如埃

萬事到頭一場拚命。不幸而死。猶死得勇。死得快。死得有名。與其樵悴消磨。奄奄待死。爲餓狗死。爲枯魚死。亦必至死得無名。榮辱相去幾萬倍哉。況以五十兆之多。若真同心協力。彼摩拳。此擦掌。彼炊火。此搬柴。並足齊步。以與法人爭。萬越人必能殺法百人。千越人必能殺法十人。百越人必能殺法一人。四五千法人只以四五萬越人殺之。彼灰眼拳鬚。決不能與越南人俱生也。如是如是。越南人必不死。越南人必生。吾知越南民窮困的思想。到此必踴躍踴躍。決

與。法。人。鬪。決。不。使。越。南。國。中。有。一。個。胡。鬚。灰。眼。的。白。種。

這。一。般。人。是。不。堪。苛。虐。的。要。滅。法。人。若。謂。他。不。要。滅。法。人。便。是。他。非。人。種。的。是。土。木。的。決。無。此。理。

更。有。一。般。人。是。真。正。人。種。人。是。真。正。黃。人。種。人。是。真。正。越。南。國。人。男。子。的。種。人。那。人。不。是。與。國。較。恩。不。是。與。法。較。仇。却。只。知。黃。種。的。人。不。許。白。種。的。人。魚。肉。

戴。天。履。地。中。覆。載。而。爲。身。倒。海。移。山。信。轉。移。之。自。我。

此。一。般。人。必。不。多。得。然。想。越。南。國。全。無。此。人。豈。不。羞。煞。吾。甚。願。越。南。國。有。此。人。吾。敢。信。越。南。國。有。此。人。

這。諸。般。人。我。但。以。人。理。論。越。南。國。不。是。獸。國。人。種。越。南。國。是。人。國。人。種。這。樣。人。心。定。是。都。有。的。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自。法。人。占。了。越。南。國。人。個。箇。爲。法。奴。隸。我。聞。黃。高。啓。阮。紳。極。爲。法。人。出。力。戕。賊。越。南。人。臂。助。異。種。以。魚。肉。同。種。我。國。無。是。汝。謂。越。南。國。

有人心。我也不信。嗚呼。噫嘻。越南國人心。我正於此。輩人信之。我正於此。輩人望之。有女於此。東家西家爭娶之。西家美而貧。東家醜而富。問女所願。女曰。東家食飯。西家眠。阮紳黃高啓何獨不然。彼豈樂爲醜漢婦哉。要食飯耳。阮紳是世受越南國恩。其父爲越南國伯爵。紳以名家子。能讀書論事。論人實。媿媿可聽。黃高啓於越南國應試拔鄉解。少年頭角有樹功名之思。二人者在今日固法人臣僕。然以法人臣僕稱二人。二人斷不受也。所爲法出力者。或時驅勢迫。走錯路徑。未可知。或紆徐委曲。以待機會。未可知。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是百年身。販奴屠戶極寒賤之家。尙有一點良心。尙知越南是祖宗父母國。尙知越南是同胞國。不忍見法人磨壞也。况紳與啓哉。即使喪心病狂。未至儘忘越南國。把眼前富貴買身後惡名。彼固自嫌失策。况法人情態。彼二人豈不知之。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從古而然。法人更甚。阮文祥前鑒固昭昭哉。嗟夫。二人者皆有智畧。皆能讀書。有智畧則其見機必明。能讀書則其改過必勇。一旦翻然。

易。輒。猛。然。倒。戈。爲。祖。父。酬。國。恩。爲。同。胞。延。性。命。此。二。人。勢。力。又。大。其。運。動。必。靈。前。日。爲。異。種。出。力。且。二。十。分。今。日。爲。同。種。出。力。當。千。百。倍。白。頭。失。節。不。如。老。妓。從。良。此。二。人。若。斷。然。爲。之。雨。覆。雲。翻。乾。旋。坤。轉。以。二。人。勢。力。出。之。裕。如。越。南。國。脉。將。於。此。二。人。是。托。越。南。人。心。正。於。此。二。人。是。賴。彼。閉。戶。高。眠。以。越。南。人。自。命。寔。於。越。南。人。無。一。毫。補。者。相。去。不。啻。天。淵。哉。吾。於。二。人。者。且。將。尸。祝。之。歌。誦。之。金。石。紀。念。之。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國。之。爲。法。兵。者。小。府。縣。不。下。數。百。人。大。省。不。下。數。千。人。計。全。國。習。兵。當。得。三。四。十。萬。以。越。南。人。鬚。眉。面。目。爲。法。人。肩。鎗。腰。彈。任。法。人。指。麾。嗾。之。東。則。東。嗾。之。西。則。西。聚。無。數。蒼。髯。黑。齒。之。越。南。人。從。法。人。背。後。法。人。拳。打。之。法。人。脚。踢。之。終。日。不。厭。苦。如。此。人。心。尙。謂。之。有。人。心。乎。我。也。不。信。曰。然。此。我。不。欲。明。言。也。姑。言。其。畧。鳩。婦。日。營。其。巢。爲。鵲。計。也。富。家。日。誨。其。女。爲。男。役。也。彼。束。縛。其。父。母。兄。弟。窮。餓。其。族。黨。州。閭。而。反。驅。策。其。人。倚。爲。爪。牙。之。用。不。反。爲。

其所拏攫乎。無是理也。越南國三四十萬之習兵。法實操練之。法人軍械習兵。寔掌握之。操法人之軍械。以從法人於戰場。越南國之習兵。可謂忠於法矣。然習兵之父母兄弟。誰則束縛之。習兵之族黨州閭。誰則困餓之。習兵固垂涕泣而道之。况自國定以來。法人待習兵極無恩。約束日以緊。勞役日以繁。月餉日以薄。前日一習兵月銀十元。或十二元。多者且十五元。今日一習兵月銀八元。或六元。少者乃止四五元。疆場有事。重之如天神。邊烽不驚。視之如草芥。探馬芻者。習兵治垣塗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執板幹者。習兵理薪水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法人之兇狠如是。法人之鬼蜮如是。習兵固側目而視之。誰無父母兄弟者。誰無族黨州閭者。且此面目。誰無血性。割汝父母兄弟之肉。以飽啖汝。汝安之乎。煎汝族黨州閭之血。以酣飲汝。汝樂之乎。汝所得於法人者。一月不過銀十元。然汝之皮膚剝盡矣。法人所取。嘗於汝之鄉族親戚者。一月且至幾千萬。法人之誅責且未已焉。哀哉痛哉。熬炙我同種。以供異種人之。

養而我顧樂爲之搬柴炊火者豈其情哉謂習兵忠於法謂習兵背越南謂習兵助法人以攻南人習兵斷斷無是理也習兵習兵豈非人種哉習兵習兵豈已羊彘肝腸哉斷斷是習兵必不背越南斷斷是習兵必不助法人斷斷是習兵必要戮法人歌曰

各註習兵 各註習兵 註於安南生 註於安南長 註克註暢 註

撫註批 註滿限衛 稅搜註折也死 戶當註羅劣 親戚註殼車 註

擬吏別諸也 未 西傷腰之註 西功恩之註 註昆沒戶 註貼沒茹

厭嬰吏僕古嬰 賴賴註 百拜千拜萬拜註

豈獨習兵哉法人通言法人紀錄以至爲法人陪丁固皆越南人種也固皆習兵之心也彼豈有忘其祖宗父母之國而甘心從法人哉彼豈甘心從法人而魚肉其祖宗父母之國哉法人危矣法人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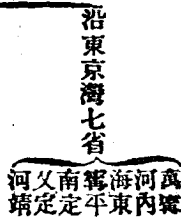
越南亡國史（終）

附錄 越南小志

廣智編輯部 纂

一 地志

越南在亞洲中央。東北與我兩粵雲南三省毗連。西與老撾為鄰。東接東京灣。地勢西北多山嶺。沿海多平陸。形若長蛇。南北羸而西東絀。截長補短。計面積二十四萬五千餘方里。人口約二千萬。土地沃饒。物產繁庶。尤富於五金礦。實亞。洲。一。舊。國。也。當法人占領以前。其地分北圻南圻兩大部。北圻即今法人所號為東京 Tonkin 屬者。凡十六省。



北圻凡南小志錄(附錄)

越南小志(附錄)

十六省

隣我國四省

廣安 諒山 高平 宣光

中部五省

太原 北寧 清華 山西安

南圻即今法人所稱安南 *annam* 屬及交趾 *Cochin* 屬者凡十五省。

北圻凡十五省

今安南屬九省

今交趾屬六省

廣平 廣德 廣義 富安 廣治 廣南 歸仁 衛莊 順和 嘉定 嘉祥 昭隆 永隆 河仙

自昔一切制度皆仿我國。其省幅員不廣。僅抵我一二縣。然大省猶置府五六小省亦二三。府有數縣。縣有數村。村亦置社及鄉。省有督撫藩臬。府縣皆有知事。郡村社鄉皆有長。此舊制也。

全國爲一大連山。二大平原所組織而成。二大平原者。一爲紅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爲眉公河及其支流之灌域。二平原之間。則所謂連山幹脉。發於雲南及圖伯特地。界劃紅河眉公河之中心。兩河皆發原雲南紅河。尤爲我國歷史。上通越之孔道。唐咸通間雲南詔王往來於東京河內府皆由紅河明永樂二年成祖征安南時分軍爲二大將張輔將第一軍自廣西入東京大將沐晟將第二軍自雲南經紅河入東京眉公則爲越境最大河。與緬甸暹羅爲界。近年英法兩國協議定爲永久中立地。域者也。

二 建國沿革及與我國交涉

越南通中國最早。堯典已有宅南交之文。周成王時。越裳氏重九譯。來獻白雉。卽其地也。秦時闢地極遠。收之置日南交趾林邑象郡等郡。秦末海內鼎沸。南

越南小志(附錄)

海尉趙佗擁衆自帝國號南越實兼王其地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日南九真凡九郡置交州刺史領之交趾日南九真即今越南也而刺史駐廣州轄屬焉後漢改稱交州黃巾之亂士大夫多避地往焉六朝復稱交趾郡唐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即安南所由得名也自唐以前世內屬爲郡縣與腹地等五代時土宇分崩祖國皆爲藩鎮所割據安南邊徼紛擾逾甚有楊廷藝紹洪等迭自署爲交趾節度使後廷藝以牙將丁公著擁驩州刺史公著死子部領繼之邊平羣寇部民德焉乃推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時宋藝祖奪國於孤寡之手儉安無遠畧以玉斧畫天南界曰此外非我所有安望越南爲哉於是越南始離中國而獨立彼中所號爲丁先皇者即公著之孫部領之子丁璉其人也

自建國以迄滅亡凡一千餘年丁李陳黎莫阮六姓篡弒頻仍殆無甯歲卒以內訌之故舉太阿授人以致滅亡今畧紀其沿革

一丁朝。丁氏自公著起。再傳至其孫璉。值宋太祖平嶺表。遣使貢方物。乃

封爲交趾郡王。越人所號爲先皇者是也。璉卒。弟璿襲位。大將黎桓擅權。

丁朝亡。

二前黎朝。黎桓擅政久。宋眞宗卽位。封爲南平王。凡三傳而李氏篡之。

三李朝。李公蘊卽越人所稱李太祖者也。初爲黎朝大校。卒篡其國。宋眞

宗因封爲交趾郡王。實大中祥符三年也。再傳至孫日尊。彼號始僭帝號。

國稱大越。五傳至李天祥。彼號當宋孝宗時。封爲安南國王。我之命越爲

國自茲始。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至甯宗時亡。

四陳朝。陳朝初祖曰陳日暎。李氏八傳。至李昊。昊無子。日暎爲其婿。遂篡

嗣。宋理宗景定三年。表請襲封。從之。終胡元之世。安南皆爲陳氏。有七傳。

至陳日燿。當明太祖時。復四傳。而國相黎季犛篡之。

五後黎朝。明惠帝建文間。季犛大弑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

自稱舜裔。胡公復僭國號大虞。成祖永樂四年。命大兵討之。五年。詔夷其國爲郡縣。凡用兵十餘年。卒反覆不可得定。宣宗宣德二年。乃罷交趾布政使司。六年。命季犛子利權署安南國事。英宗正統元年。封黎麟爲安南國王。自是黎氏爲越王正統。至清乾隆間始絕。

六莫朝。明世宗嘉靖間。越相莫登庸。迫黎廣禪讓。篡其國。黎氏子孫走保清華。自是越分東西。神宗萬曆間。廣孫維潭。以清華兵攻克莫氏復國。而莫子孫猶據高平。終明之世。兩姓並峙。莫能統一。清順治十六年。定雲南。黎維禛遣使至軍。康熙五年。詔封維禛爲安南國王。而莫元清尙在高平。亦受都統使印。互搆兵不相下。吳三桂之叛。維禛復乘間攻取高平於安南。盡歸黎氏。莫朝亡。

七阮朝。嘉靖中黎維潭之復國也。其臣鄭憶阮口實左右之。自是鄭阮世爲左右輔政。後鄭氏專國。出阮於順化。號廣南王。由是鄭阮世仇。乾隆五

十二年阮惠以廣南兵攻國都。黎王維祁出亡。詔兩廣總督孫士毅帥兵討之。功垂成。忽爲阮氏所襲。大潰。以福康安代之。時阮氏方與暹羅構兵。懼暹乘其後。遂乞降。五十五年封阮光平名惠改爲安南國王。

八舊阮朝。黎氏之亡。其甥農耐王阮福映者奔暹羅。藉暹力克復。耐農勢日強。號舊阮。屢與新阮戰。奪其富春舊都。嘉慶七年。遂盡滅新阮。全有安南地。自稱爲黎氏復仇。獻表乞復舊名。爲越南國。卽越南最後之王朝。今守府擁虛號者。其子孫也。

三 與法國之交涉

法之窺越久矣。其派遣傳教師。殆自二百年以前。迨一七三〇年。康熙五十九年法兵艦俄羅地號泊交趾。士官三人登陸至平順省。土人羣集縛而獻之於王。艦長與在交之傳教師。商以重金贖歸。此爲法越交涉之嚆矢。

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法王路易十五命皮易甫亞李爾者爲全權大臣。至順化

府謀通商。阮王不許。

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越人大窘。戮天主教徒。多逃至印度。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越內亂。阮文岳自稱王。阮光平使其子景淑詣法國乞援。

翌年。遂訂法越同盟之約。割崑崙崙島之茶麟港於法。實為法人經營。越南最初之根據地。未幾寒盟。不實行割讓。

一八二〇年。嘉慶廿五年越王以詔書命殺法人狄亞氏。以法艦來測量海口。國人激昂。攘夷說盛行。故也。編者案日本以美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成維新之業越南以法艦測量海口之刺激而召滅亡之禍其故可思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法人以兵艦至茶麟港。大敗越軍。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法帝拿破崙第三。以海軍大舉伐安南。奪茶麟港。約割下交趾。慶和。嘉定。定祥三省。開三通商口岸。償金二千萬佛郎。以講。自是法人在越之根據地。嘉定省即西貢所在。今越南第一都會也。

一八六七年。同治八年法人更割取下交趾南部之三省。自是下交趾六省悉隸法。

版。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更訂所謂西貢條約者。今摘舉要點。

(第一款)法國大皇帝。案一八七四年法國已改為共和國此文大皇帝云云者據日本人會根氏所著法越交兵記原文屬當時譯者之誤嗣後

以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國王一

有諒接之舉法國立即隨機相助。(略下)

(第二款)越南已約法國爲之保護。如此後越南與各外國交通。須合法

國之意事乃可行。(略中)今後安南與他國立盟互市則須預行照會法國

(第五款)越南國王現在所割畀於法國者其所轄治之地。即嘉定邊和定

祥永隆安江河仙六省。其界東臨海。毘連平順省。西臨暹羅灣。南枕南海。

北接柬埔寨。均歸法國管理。獨操自有之權。(略下)

(第十一款)越南國因欲便於各國通商互市。故特開平定省施耐汛海陽

省灣海汛。並該汛上泝哈尼河一帶。以達大清國雲南邊境。凡一應外國

商船可以隨意往來(下略)

此條約凡二十二款。此其最關緊要者也。第二款冒頭認越南爲自主國一語。是還其門面。歐人待東方諸國之慣技也。其下文解釋已含保護國之性質。其第三款則將保護法宣言無憚矣。其第五款則下交趾。純然割讓。又異於他地也。其第十一款則與我雲南有關。法人之汲汲經營越南其最後之目的實在我國也。故今詳舉之。其餘關於賠款開港傳教交犯等以僅屬於一時之事項。故畧之。

西貢條約既成。越人舉國上下莫不憤悔。至一八八二年。光緒九年適劉永福率游勇入安南。將以之爲根據地。越人乃利用之。欲以驅法人於境外。紅河航路爲梗。全境騷然。法人乃以兵直陷河內。噩耗達順化政府。國王乃頒明詔。使黑旗軍拒法兵。我政府一面使公使曾紀澤牒責法國。而北京法公使布黎氏亦抗辨不相下。李鴻章力主平和。提出協商案四款。布黎氏亦提出協商案三款。正

相持未決。而法國政府忽大更迭。拉克爾氏爲外務大臣。拉氏者著名之侵略家也。一意堅持兩協商案。皆置不理。且免黜布黎氏。一面增兵。以畧安南。遂陷南定。海陽。山西。直逼順化。府越人不支。爲城下盟。卒以一八八三年結條約。二十八條。所謂哈爾曼條約是也。語其內容則

(一) 安南公然自認爲法蘭西保護國。

(二) 割讓平順省。

(三) 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四) 順化府即越京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劄。

(五) 下列各件皆受駐劄官之監督。

(甲) 諸大市之警察。

(乙) 稅務。

(丙) 自平順省北境以迄東京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大小官吏。

(六) 下列各件。法國駐劄官全權執行之。

(甲) 外交事務。

(乙) 稅關事務。

(丙) 內外交涉之司法事務。

(七) 增開三港為通商口岸。

(八) 開西貢河內間之道路。且架設電線。

自此條約成。越南始全然永在法國羈輓之下。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復結順化條約十九條。不過取哈爾曼條約而修加之確定

之耳。今不多述。

自哈爾曼條約發表。我國人心大激昂。主戰之論。朝野轟然。於是。有馬江之役。我當局者。既著。著。失敗。而法國政府。亦生紛亂。閣員大更迭。外務大臣。拉。亞。爾。以。憂。憤。死。法亦厭兵。於是。乃。與。我。結。天津。條。約。其。第二。條。聲。明。法。國。與。安。南。從。

前所結條約及將來所結條約中國一切承認之於是中國舉千年來主屬之關係一切放棄安南遂以正式再醮於法蘭西矣。

四 法國之越南

法人自得越南後設印度支那總督以統治之其總督權力所及之地域如下。

(一) 領地 交趾 (Cochin-china) 一八五九年占領

東京 (Tonkin) 一八八四年占領

(二) 保護地 安南 (Annam) 一八八六年盟約

柬埔寨 (Cambodia) 一八六三年盟約

老撾 (Naoi) 一八九二年盟約

(三) 勢力地 比索省及米克利省大湖西沿岸地方 (Bassac, MeIndry, Bian-qa)

一九〇二年占領

(附言) 我廣州灣碇州島割讓於法國以後亦歸其印度支那總督所轄。今

以不關越事。不詳述。

今舉法領越南分爲五大部。列其統計。

(一) 交趾。

面積 二萬二千方英里 行政區域二十一州

人口 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人

人種 安南人 柬埔寨人 中國人 苗人 占人 印度人 馬來人

達加拉人

宗教 佛教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人 羅馬教七萬三千人

兵備 法兵三千五百三十六人 南兵二千六百六十七人

(二) 東京。

一名北圻

面積 四萬六千四百方英里 行政區域十四州

人口 南人約七百萬 中國人約三萬三千人

宗教 羅馬教四十萬人 餘未詳

兵備 法兵八千人 南兵一萬四千人

(三)安南。

面積 五萬二千百方英里

人口 六百十二萬四千人 (中國人約四千)

宗教 羅馬教四十二萬人 餘未詳

兵備 法兵六百人 餘未詳

(四)柬埔寨國。 古名真臘國

面積 三萬七千四百方英里 行政區域五十七州

人口 百十萬三千人

(五)老撾國。 古名羅越國

面積 九萬八千方英里 行政區域十五區

越南小志(附錄)

人口 六十萬五千人

六六

大抵法人勢力最張之地爲交趾方面。西貢所在地也。法人盤踞已半世紀矣。其次爲東京方面。河內所在地。千九百二年。印度支那總督府由西貢移於河。北。其所。以。經。營。之。者。至。矣。其。安。南。內。地。及。柬。埔。寨。老。搥。則。羈。縻。而。已。然。既。在。外。控。其。咽。喉。則。彼。三。方。面。者。實。釜。底。游。魂。也。其。內。政。諸。慘。狀。詳。巢。南。子。所。述。茲。不。復。贅。

五 法國越南政略與中國之關係

法國前宰相阿黎安公爵嘗宣言於議院云。『我國以欲通道支那之故。不得不占領東京。』此實法國百年來之一大計畫也。四十年前。法人初據交趾。建西貢爲首都。西貢在湄公河口。當全越之南端。距中國較遠。控制頗不便。故進次東京。以爲策源。彼略有東京。既二十餘年。而三年前。移首都於河內。實政略之二大進步也。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德瑪 Doumer 氏要求越之守府君。

主令廢東京河內布政使司而以法國政廳代之。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遂與西貢之總督府遷焉。其時法人已得租借權於我廣州灣。因更大開海防港。以爲犄角勢。海防港者河內附近控臨東京灣之一重鎮也。海防河內間相距六十英里。鐵道既成四點鐘可達。更由河內經北甯諒山至廣西境上關隘之文烟 Dong-dany 鐵路七點鐘可達。由河內泝紅河以至雲南之思茅蒙自亦甚便利。又海道自海防起行至欽州之北海瓊州之海口及新租借之廣州灣皆一日可達。由海防至香港澳門皆四十點鐘可達。由海防南航至安南王所居順化府城一日半可達。至舊都西貢四日可達。阿耶灣之烘崖 Honyai 東亞著名產煤地也。由海防北航亦數點鐘可達。由烘崖運煤至廣州灣亦一日可達。二年後文烟龍州太平南甯廉州北海之鐵道成。其延長線橫貫廉州半島。海陸勢力集合於一點。則其視廣西全省及廣東之南部眞懷中物也。故曰法人遷都於河內實世界一大事也。

四十年前。鐵路之用未廣。故狡焉思侵畧者。惟注重航路。西貢條約一八七四年法越條約

第十一款。汲汲以得紅河航行權爲務。凡以窺雲南也。然法國海軍大佐拉克里氏。曾以三年間。泝航湄公河。欲以上雲南將河流之實相。細細調查。知其上游。不適於航運。其後法商德姚甫氏。卡爾尼埃氏。亦曾兩次探險於紅河。欲以進雲南。知其不能容大船。且沿河萑苻甚多。動生障礙。於是不能不別圖進軍之道。適乘十九二十兩世紀嬗代之際。列強皆以鐵路政略爲侵畧之不二法門。於是法人亦集全力以注於此一點。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總督德麻氏初就任。即發表鐵路經略策。蓋緣英人方擬

築緬甸雲南鐵路。受此刺激。而急起直追。以相競爭也。乃緬甸鐵道發議雖早。而進行甚遲。近且有中止之勢。而法人越南鐵路。反以一日千里之勢。汲汲進步。今將一八九七年印度支那總督府所決議之鐵路計畫。詳記如下。

一) 安南縱貫鐵道。

起點

西貢 Saigon

主驛

歸仁 Qui-nhyn

順化 Huei or Thuan-hao

清華 Thanh-hoa

寧平 Nin dinh

終點

河內 Hanoi

起點

海防港 Haiphong

終點

河內府 Hanoi

延長線

老開 Laokay

蒙自 Mong-tse

雲南府 Yunnanfu

(三)老撾安南中央鐵道。

起點

安南 廣治 Quang Tri

終點

湄公沿岸 沙威尼克 Mouanket

越南小志(附錄)

(四)老撾安南南部鐵道。

起點 歸仁 Vinhon

終點 遏特菩 Atkopen

(五)西貢南旺鐵道。

起點 西貢 Saigon

終點 南旺 Phnompenh

右五線總里數 一千九百八十七英里

布設工費總額 一萬六千萬圓(每英里約七千七百二十九圓)

翌年爲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四日。印度支那政府。因時局急迫。更決議將安南全境鐵道。及入中國鐵道。更加工程修。以下列諸線爲尤急。

(一)河內老開線。

全線百七十六英里
限一九〇四年落成

(二)老開蒙自雲南府線。

全線二百三十英里。據最近電報已於本年一九〇五年六月全線落成

(三)河內南定又定線。

全線二百〇二英里
限一九〇二年落成

(四)茶麟順化廣治線。

全線百〇八英里
一九〇一年落成

(五)西貢慶和線。
全線四百〇四英里
現在布設工事中

(六)德美永隆線。
布設
計中

(七)海防河內線。
現已
成

(八)河內諒山文烟線。
全線百〇三英里現已成
此線直通廣西鎮南關

(九)西貢德美線。
現已
成

以上八線路。當一八九八年。以法律發布之。前總督發鐵道公債八千萬元。既為政府所認許。現工事著著進步。已成者十之八九矣。

其侵入中國之鐵路。已豫定測量者如下。

(一)廣州灣：高州：梧州線
由梧州接西江航
路且延長於廣州

(二)廣州灣：遂溪：鬱林線
至鬱林府接
續第三線

(三)文烟：龍州：南甯：鬱林：梧州線

(四)南甯：柳州：桂林：衡州：長沙：漢口線
至漢口與蘆
漢線接續

越南小志(附錄)

(五)雲南…叙州…成都…重慶線

一九〇〇年
測量完成

其規模之遠大計畫之精密真令人羨煞令人嚇煞近年以比利時爲傀儡而攘我粵漢鐵路又屢迫政府欲自行敷設川漢鐵路皆此計畫之一貫也老開雲南之鐵路旣成雲南已爲法之俎上肉蓋長已矣此後進取以圖中原封豕長蛇之勢且未有艾我國及今不圖數年之後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則我舍束手待斃之外更何冀哉更何冀哉



宣統二年七月五版

定價大洋二角半



編輯者

新民叢報社社員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活版部

分售處

內地各書坊

(越南亡國史)

#7

227041